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408620501000003

征集人：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秦州区嘉欣印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天水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205

甲方：天水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秦州区嘉欣印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259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玖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 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	2,590	1.0000	259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(小写):¥ 259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市市本级秦州区御园桃李春风8号楼财经大厦15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,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

武小永

甲方单位名称:天水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: 0938-828072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市市本级秦州区御园桃李春风8号楼财经大厦15楼

2025年06月2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

孙玉堂

开户银行: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州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662401009041200010

联系电话: 13830837903

单位地址: 公园路

2025年06月26日